

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事务所职业风险金的管理，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制度，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。

第二条 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事务所续存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1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2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，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四条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达到 100 万元不再提取。

第五条 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纳入清算范围。

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2.4.20

